

冰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冰溫熱型飲水機(以下簡稱飲水機)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3910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飲水機。

(二)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：依 CNS 3910規定，量測下列數值：

1、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($E_{24}(\text{kWh})$)，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2、熱水平均溫度($T_h(^{\circ}\text{C})$)與冰水平均溫度($T_c(^{\circ}\text{C})$)。

3、實測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及實測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，其單位為公升(L)，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(三)能源耗用基準值(E)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型式	能源耗用基準(千瓦小時)
等效內容量(V_{eq})12公升以下飲水機	$E = 0.059 \times V_{eq} + 0.293$
等效內容量(V_{eq})大於12公升飲水機	$E = 0.023 \times V_{eq} + 0.725$

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量計算之，表中等效內容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V_{eq}(\text{公升}) = V_1 \times K_1 + (V_2 \times K_2) / 3$$

V_1 ：熱水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V_2 ：冰水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$K_1 = \frac{T_h - \text{周圍溫度}}{100(^{\circ}\text{C}) - \text{周圍溫度}}$ 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$K_2 = \frac{\text{周圍溫度} - T_c}{\text{周圍溫度}}$ 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(四)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之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值，且實測值與標示值皆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值。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前款使用者為代理商時，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(E_{24})。